**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食堂项目**

**设计服务比选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食堂项目

1.2 招标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1.3 招标形式：公开比选

1.4 项目概况：

批复文号： 江发改〔2022〕615号

项目地址：江油市中坝镇纪念碑路中段30号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395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

1.5 招标目的： 引进竞争机制，集思广益择优选用设计单位。

1.6 招标范围：涉及本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中标单位将负责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

二、招标条件：

2.1 医院将公开邀请市境内外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独立注册的机构参加，单位资质必须达到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近三年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应一式两份，分为正本和副本打印及装订规范，正本和副本上都必须加盖鲜章。

2.2 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或联合体投标。省外企业进入招标，需具备入川备案资料。

2.3 设计成果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 油市建筑设计规则》等行业规范中约定的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2.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设计方案、进度、质量、响应时效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明确。

2.5 本项目投标单位总报价不超过17万元。

三、招标规程：

3.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比选招标方式确定中标设计单位，共分为2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发布招标公告；第二个阶段为评标定标。

3.2 第一阶段——发布招标公告

医院将依照招标条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3.3 第二阶段——评标定标阶段

医院比选小组按照招标要求，对入围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选排名，排名最高者中标，将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两家单位列为候补，如果中标者因故放弃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中标单位依次顺延。

四、招标日程安排:

4.1 2023.09.01至 2023.09.08发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并接受投标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09.08下午17:30。

4.2 2023.09.11，上午8：30分投标单位到江油市人民医院提交纸制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时间：2023.09.11，上午9：00。

4.4 比选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门诊8楼会议室。

五、费用及相关约定：

5.1 投标单位依据建筑招标方案进行报价，费用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施工配合、税收、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总价不超过17万元。

5.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超过立项金额及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设计人免费修改设计，延误项目进度，不支付30%设计费。

5.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单位无法继续进行的，暂停支付所有设计款项，由此引起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5.4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并密封提交。

5.5 此次招标,医院不收取投标单位任何费用。

六、附件清单：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表

6.3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商务报价表、服务及质量承诺、企业资信证明文件等)

6.4 中标公告

6.5 中标通知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玉洪

联系电话：(0816)3262177

江油市人民医院 2023年 9月1日

**附件1：**

**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食堂项目**

**设计比选招标公告**

**一、招标方式**：本项目现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招标。

#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比选人（项目业主）** | 江油市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 | 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食堂项目 |
| **建设地点** | 江油市中坝镇纪念碑路中段30号 |
| **工 期** | 30天 |
|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
| **项目最高限价** |  17万元 |

**三、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企业资质。

3、财务要求：近一年无亏损（提供财务状况扫描件）

4、业绩要求：近三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

5、其他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真实有效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以待查验。

②所提供材料一经发现有虚假、作弊行为，将取消比选资格。

③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补正资料。

④企业注册地不在省内，需提供入川备案资料，专业需一致。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日程安排:**

4.1 2023.09.01至 2023.09.08发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并接受投标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09.08下午17:30。

4.2 2023.09.11，上午8：30分投标单位到江油市人民医院采购办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时间：2023.09.11，上午9：00。

4.4 比选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门诊8楼会议室

**五、评标方式：**

1、本项目工程发包价最高限价17万元，评标时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参照投标报价，同时综合考量企业社会信誉度、服务质量及时效承诺等方面内容方式确定中选人并进行公示。

2、比选时间为 2023 年 9月11日上午9:00，比选地点在江油市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会议室。

3、必备要件: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件;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财务要求：近一年无亏损；⑤业绩要求：完成类似项目；⑥其他必要资料。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江油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油市中坝镇纪念碑路中段30号

联系人：欧玉洪

联系电话：（0816）3262177

附件2：

# 投标人须知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江油市人民医院地 址：江油市中坝镇纪念碑路中段30号；联 系 人：欧玉洪联系电话：（0816）3262177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江油市人民医院食堂建设项目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7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 |
|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备案资料止。服务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 |
|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报名结束后，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医院不统一组织。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比选公告发布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
|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履约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 |
|  | 比选有效期 | 评审后90天 |
|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 |
|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江油市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会议室  |
|  | 比选时间 | 比选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 |
|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欧玉洪 联系电话：（0816）3262177 |

附件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比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1）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收取□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以固定费率为 ，若按投标计算基准 万元计算收取□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承诺函

xxxx（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参加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比选报价（元）** |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 **备注** |  |

注：1.报价应是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此报价为含税等的总价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4.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管理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附财务状况扫描件）**

##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比选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相关的执业证书扫描件。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4：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要求随机抽取的专家组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标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 **3、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不提供）；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26分 |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26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6分”计算。有效报价为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
| 2 | 项目团队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8分 |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同时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加2分，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 应附本人身份证，单位最近连续6月社保缴纳证明（招标文件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少相应资料不得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8分 | 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4分，具有结构类中级职称加2分，具有结构类高级职称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 应附本人身份证，单位最近连续6月社保缴纳证明（招标文件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少相应资料不得分** |
| 项目其他人员 | 18分 |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6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资格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 应附本人身份证，单位最近连续6月社保缴纳证明（招标文件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少相应资料不得分** |
| 3 | 业绩情况 | 12分 | 1、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1个类似业绩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指：设计合同金额在17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未提供或缺少相应资料不得分** |
| 4 | 企业资信 | 12分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得3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得6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参加投标，资质认定以四川省入川备案登记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提供四川省住建厅官网入川企业信息查询页中带有二维码的企业详情查询信息截图）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 服务方案 | 16分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1、设计阶段方案与设计工作内容及深度规划的科学合理、可行。2、对招标项目任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措施的理解是否全面合理、可行。3、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4、项目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上述4项内容：单项内容描述设计工作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认识理解透彻，优秀得4分；一般的3-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